## 輔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,訂定「輔大之聲實習廣播 電台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台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來源: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 第三條 本基金之使用如下:

- (一)捐款人有指定用途時,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,非經捐款人之同意不得變更使用用途。
- (二) 捐款人未指定用途者,使用項目如下:
- 1. 推動台務發展。
- 2. 推動本台各項活動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管理及運用原則:

- (一)依捐款人指定用途執行。
- (二)未指定用途捐款,其金額在壹萬元以上者,應送傳播學院院務會議,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執行。其金額在壹萬元以下者,由台長決定,並報請 院長同意始得執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